附件1

宁波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生活住宿的大本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的主要场所。宁波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认定和管理实行“准入条件前置、特殊要件审查、分级公布监管、不符摘牌清退”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

一、申报条件设置

（一）申报宁波市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法人资质。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2．前置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类别中的前置条件之一：（1）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资源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市级及以上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名录的景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市级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艺术馆等。（2）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乡村（A级景区村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最美田园、示范型农业基地等），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动植物园等。（3）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及以上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设立的科技馆、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市、区县（市）教育部门主办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4）全国闻名的企业、市场，市级及以上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5）有较高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

3. 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

4. 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专门区域，且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开放。

5．课程设置。开设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课程，至少有一个活动主题。

6．讲解服务。配备有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旅行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费用减免。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学生门票，并有特定的研学项目费用减免等优惠举措。

8．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和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管护措施，使用学生身份识别系统，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安保人员足额配备到位。

9．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建有信息完整、更新及时、查询便捷的研学旅行课程、服务和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主动对接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信息化服务平台。

（二）申报宁波市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营地的，除必须符合基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2．具有能同时接待3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面向研学团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3．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3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4．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3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5．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6．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30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24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30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5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3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8．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9．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社会实践大课堂资源基地，能够满足学生2—4天开展研学旅行的需求。

10．有中小学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旅行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旅行课程和线路。

11．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有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二、申报时间、认定程序

（一）申报、认定时间安排

市级基地（营地）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启动申报，8月认定公布（具体事项以开展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市级基地（营地）按以下基本程序申报、认定

1．属地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的区县（市）教育局综合实践教育相关业务处（科）室或便民服务窗口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其中，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市级基地（营地）的，经主管部门同意，也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由宁波市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宁波高教园区文苑路462号）受理。

2．联合会审。属地教育部门会同文广旅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会审，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教育部门汇总后报送宁波市教育服务管理中心统一受理。

3．市级评审。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宣传与德育处）和市文广旅游局资源开发处牵头，市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制定评审细则，组织相关部门业务处室和专家，进行基地营地申报项目的课程审核、营地现场踏勘考察、专家评审、综合评定，并出具评审意见。对照基地营地基本条件，有1项及以上不符合或2项及以上基本符合的，即不予评审通过。

4．认定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市教育局、文广旅游局联合发文公布、授牌。

（三）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程序。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市级研学基地的，由申报单位递交有关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经主管的市级行政部门业务处室组织现场踏勘考察，出具初步推荐意见；再由主管的市级行政部门办公室（或综合处）会审，出具同意推荐意见并盖章，直接报送市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受理。

（四）已认定为国家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全国和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由各地按程序一并推荐，市级一般不再组织评审，直接公布为宁波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已认定为市级研学基地、现符合营地基本条件的，可以推荐申报市级研学营地；当年度内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市级研学营地和基地。2020年开始，除市级部门直属单位可继续直接申报市级基地外，已认定为市级研学营地、基地的，方可申报省级研学基地（营地）。

（五）申报项目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被查实的，5年内不得重新推荐申报市级研学基地（营地），并相应核减下一年度区域的推荐名额。

三、市级基地（营地）的基本义务

公布为宁波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除满足当地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主动接纳市内外各地学校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团队。

四、摘牌清退机制

已公布为宁波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清退处理，性质严重的纳入信用“黑名单”：

1．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

3．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4．不符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经第三方机构测评，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相对较低的，或文广旅游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5．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6．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旅行团队，或运行不正常，或难以为继的；

7．其他原因，必须摘牌清退的。

五、分级公布分级监管机制

区县（市）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由当地教育部门会同文广旅游部门，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操作标准实施。